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权益投资。

证券投资包括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委托理财是指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行为。

权益投资主要指对外股权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统称“对外投资公司”）的设立、收购、增资等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须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六)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2、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投资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 其他对公司有特别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或收购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

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任何个人、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项目，不得在未履行公司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前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

在对外权益投资洽谈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可在公司尚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前签署相关股权收购或合作意向书。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合作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交易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合作没有强制约束力。

第十条 公司对外权益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相关代表签署正式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事务，负责拟定公司产业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筛选、策划及研究论证，协调项目对外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等人员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由项目考察小组负责人发起召集。会议应当至少有五人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投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

函、章程等的审核工作，负责起草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事项，负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安排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相关工作，包括对外投资方案的投资效益评估、财务可行性论证与分析以及筹措资金、委派财务人员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尽职调查、税务筹划、审计评估等工作；负责跟踪并监控对外投资方案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理财的，应当事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同意的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投资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运作和处置，以及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金的筹集、监控以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或委托理财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

（二）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

（四）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理财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权益投资，应当事先由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后提出初步投资意向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投资决策委

员会初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牵头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成立项目投资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权益投资项目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对于权益投资金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总经理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监督与审计，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 (三)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 (五) 符合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一) 忠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设立、收购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财务负责人等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财务记录，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检查，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

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会计信息资料。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对外投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下同）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研究、筹划、决策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或者非转让时间进行，并尽量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在相关股票暂停转让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在考察、洽谈重要对外投资项目以及签署投资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在筹划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阶段，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定。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定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当日报送董事会秘书。

已披露或报告的对外投资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参与对外投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要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认为已构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重大行政处罚；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出现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出现重大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要资产或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四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特许经营期限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九章 投资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评估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外投资过程中，以及控股子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责任人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对外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